

文／黎為昇 圖／Jinpaul

# 耶路撒冷啊！(上)

神在祂所設立的真教會放置真理，讓凡願意在光明中行的人，  
能被真理與聖靈所指引。

信仰

專欄

上行之詩



進度：詩篇一二二篇1-5節

直譯經文：

שִׁיר הַמַּעֲלוֹת לְדָוִד 1 大衛上行之詩

שָׂמַחְתִּי בְּאֹמְרֵי לִי 我歡喜人對我說：

בֵּית יְהוָה נֵלְדָה: 「我們來去神的殿」

עַמֻּדוֹת הָיוּ רַגְלֵינוּ בְּשַׁעַרְךָ 2 我們的腳正肅立在妳的門內，<sup>1</sup>

יְרוּשָׁלַם: 耶路撒冷啊！

יְרוּשָׁלַם הַבְּנוּיָה 3 耶路撒冷被建造，

כְּעִיר שֶׁחִבְרָהּ-לָהּ יַחְדָּו: 好像與她相連在一起的一座城。

שָׁשֶׁם עָלוּ שְׁבֵטִים 4 眾支派上到那裡

שְׁבֵטֵי-יְהוָה עֵדוּת לְיִשְׂרָאֵל 神的支派是為了以色列的法度／見證，

לְהַדוֹת לִשְׁם יְהוָה: 稱頌耶和華的名。

כִּי שָׁמָּה יֵשְׁבוּ כְּסֵאוֹת לְמוֹשֶׁפֶט 5 因為在那裡他們設立眾寶座為了審判，

כְּסֵאוֹת לְבֵית דָּוִד: 屬於大衛家的眾寶座。



詩人描寫當他步上耶路撒冷之後，他遙望耶路撒冷城，並他所爬過的路徑，那種感動之情，似乎他已經進入城內，看見耶路撒冷的種種好處。同時，他非常樂意聽到別人與他相約到「神的殿」去。

## 什麼是「神的殿」？

這首詩的作者很可能是大衛，即使不是，也必定是與他有關。<sup>3</sup>建立耶路撒冷城是他統一整個以色列之後，所做的第一件重大的事。自從他把國都遷至耶路撒冷以來，除了去迎接約櫃、與亞捫人打仗，以及被他兒子押沙龍背叛之外，幾乎未曾離開過耶路撒冷，因此這首詩最能符合大衛哪一時刻的心境？莫過於他經歷一連串不順利的過程，最後終於從迦特俄別以東家將約櫃運到耶路撒冷。試想兩地直線距離至少五十公里，大衛一路跳著舞回來，也的確用盡了他的心思與力量，終於回到耶路撒冷（撒下六15-16）。

在大衛時代，「聖殿」尚未興建，甚至建造聖殿的地，也是在大衛晚年才向耶布斯人亞勞拿買來的，因此大衛在第1節所說的「神的殿」是指什麼呢？雖然「בַּיִת 殿」一方面指的是，由一間或多間的房間所組成的一座建築物；但也指著是一個家庭或一個家族，包括父母、小孩、至親，甚至也包括在某些大戶人家家中的僕婢。在大衛的眼中，「神的家」不單單指的是置放帳棚之處，更指的是耶路撒冷，即神與祂選民同在的地方。

這讓我們想起在《申命記》十二章，摩西的吩咐中所提及的「……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從所有你們眾支派中選擇一處，放置祂的名於那裡為祂的住處……（直譯）」。神吩咐百姓只能到祂所指定的地方，到那裡「求問神」（5）、到那裡獻各種的祭（6、11、13-14、26）、享受祭物（7、18）……等。所謂「放置祂的名」，的確是挺抽象的概念，要如何知道神的名安置在哪裡？神說：「你要為我築土壇，你要在其上獻上燔祭和平安祭、以羊和牛，在任何記下我名的地方，我必到你們那裡、並且賜福給你。（直譯）」（出二十24），換句話說，神道出要如何知道何處是祂安置祂名之所，最直

註

1. 此處的陰性代名詞所指的是後面所銜接的「耶路撒冷啊」。
2.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: With Werkgroep Informatica, Vrije Universiteit Morphology; Bible. O.T. Hebrew. Werkgroep Informatica, Vrije Universiteit. (Logos Bible Software, 2006)
3. 因為「לַדָּוִד」可以譯「屬於大衛的」，也可以譯為「為了大衛」。

接的方式就是，「賜福」與「同在」。藉由「賜福」，對那些來到神所立名之處的人表達神的喜悅，以及在未來，會賜與他們所喜悅或所期待的情境；也藉由「同在」，如在舊約用榮光籠罩會幕與聖殿、以約櫃表達神的臨在、新約以聖靈澆灌……等方式，來表達神要與來到神所立名之處的人同住。

大衛在第2節接著說：「**我們的腳正肅立在妳的門內**」。此處的「**עמד** 肅立」，意思是尊敬地站著，或以奉獻的心態站在上級者的前面。<sup>4</sup>雖然這座城是他著手興建的城，但他深深確信這裡是「**神的家**」，因此他見到久違的耶路撒冷時，不是像尼布甲尼撒王看見巴比倫城，以「建造者」自居；而是好像外出的遊子回到家裡，是神家中的一分子。

## 談談耶路撒冷

「**ירושלם** 耶路撒冷」其義為「**和平的根基**」或是「**被教導雙倍的平安**」。早在主前三千年前，這地就有人居住，後來亞伯拉罕時代，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將該城與其他的城分別出來，當到處都是居住著不認識神的外族時，麥基洗德成就兩職，一方面為撒冷王，替代神為亞伯拉罕祝福；另一方面為神的祭司，代替神接受亞伯拉罕的獻祭。

到了大衛的時候，他將耶布斯<sup>5</sup>攻占下來，並將首都由希伯崙遷到此處，改名為耶路撒冷（代上十一4-5、7）。所羅門在摩利亞山建造聖殿（代下三1），並且據說他在錫安山建造王的宮殿。之後因為以色列民離棄神，時候一到，耶路撒冷城被巴比倫人所毀，成為亂堆，直到所羅巴伯帶領百姓歸回，並重建聖殿，尼希米則帶領住在耶路撒冷附近的居民重修城牆，耶路撒冷城再次成為以色列民的精神中心。

主耶穌在耶路撒冷被釘十字架，在受死前祂也預言耶路撒冷必再成為荒場（太二三38），然而當教會在耶路撒冷被建立之際，新約聖經幾乎將耶路撒冷與教會劃上等號，甚至把仍在地上的教會的信徒，結合那些已經得救在樂園等候審判的古聖徒，稱之為「**錫安山**」、「**永生神的城邑**」、「**天上的耶路撒冷**」，甚至是「**不能撼動的王國**（*βασιλείαν ἀσάλευτον*）」（來十二22-24、28）。而約翰更稱之為「**聖城新耶路撒冷**」，並視為裝飾整齊、預備好等候主耶穌基督迎娶的新婦（啟二一2）。

本篇第3節，作者從耶路撒冷城的角度說起，他說：「**耶路撒冷被建造，好像與她相連在一起的一座城。**」當中「**קִבְרָה** 相連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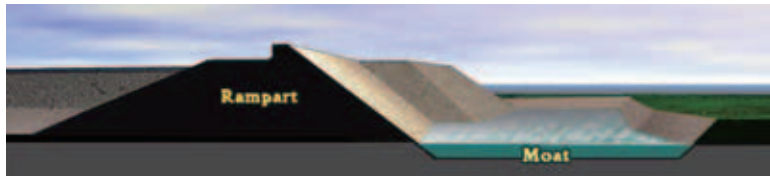
註

4. James Swanson,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: Hebrew (Old Testament)* (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, 1997). 之後本篇文章的字義，亦出自同一出處。

5. 耶布斯的意思是踐踏之地、禾場。



的意思，是藉著各式各樣的方式，將不同的物件固定在一起。當我們到了巴黎，我們必定聯想到艾菲爾鐵塔（Eiffel Tower），它幾乎代表整個巴黎；然而作者提到耶路撒冷的美，不是稱某棟或某些建築物、或是哪座花園、風景區……等多美，而是圍繞耶路撒冷並保護她的城郭。詩人說：「你們應當周遊錫安，應當四周環繞她，應當數點她的眾城塔；當放置你們的心於她的壁壘，當從眾城堡邊經過，為要傳給後代（直譯）」（詩四八12-13）。這些與耶路撒冷城牆相連的，包括：為了守望的「כִּנְוֹל 城塔」、為了防禦敵軍的「חֹל 壁壘 rampart」<sup>6</sup>，以及為了保護城內安全的「אַרְמוֹן 城堡」。



其實，詩人的眼光不是與耶路撒冷相連在一起的城塔、壁壘或城堡等這些硬體的建築物，而是圍繞於耶路撒冷的眾支派，因為人才是成為一座城興衰的關鍵，硬體建築的雄偉，無法成為這座城永遠的保障。因此，屬神子民的特質，也正是耶路撒冷興衰的關鍵。

## 從個人到群體

作者一開始就表明「我歡喜人對我說」，他喜歡聽見他想聽的，他的眼光先落在自己身上，然而當他聽見了：「我們來去神的殿」，他的眼光便從「我」轉移到「我們」，因此之後他眼光所注目的不再是「我的腳」，而是「我們的腳」，甚至到後來是「耶路撒冷」、「眾支派」、「神的支派」。

當我們再倒回去檢視上行之詩前兩篇，我們將會發現，《詩篇》一二〇篇的焦點在於「我」——作者自己，他看見自己的苦楚與軟弱，也看見住在應許之地之外的紛亂與挑戰；接著，《詩篇》一二一篇的焦點似乎是「祂」——創造天地萬物的主，作者將中心放在「神與我的關係」，所以我們個人或出或入都得著神的眷顧。

然而到了本篇，作者已經把焦點分散到他周圍的人、群體，以及聖城與國度……等，因此，信仰的建立不單是個人與神的關係，更有群體與神的關係，正如保羅對提多所說的：「在共有的信心中的真兒子（直譯）」（多一4），這種「共有的信心」成為大家聚集的核心，彼此連結在一起的粘合劑。

註

6.一般壁壘都會有壕溝moat的圍繞，使敵軍不易爬上城牆。

## 從「眾支派」到「神的支派」

以色列是由各支派所組成，各有各的特色（創四九；申三三），但是他們的情誼不只是因血緣、利益，或是彼此見見面而上來耶路撒冷，更重要的，乃是他們要成為「神的支派」。在第4節中，見到詩人提及「眾支派……」，然後又說「神的支派……」，難道這當中有差距嗎？雖然「眾支派上到那裡」，然而仍會有些人只是身體上到耶路撒冷，但心仍停留在世界。因此任何人要成為「神的支派」，必須完成兩個目的，第一就是「為了以色列的法度／見證」，第二則是，要「為了審判設立眾寶座」。

### 第一：為了以色列的法度與見證

所謂的「עדות 法度」，意思是法律，即更明確、嚴謹的法律條款。神當時藉著這些法度，來建立圍繞祂的國度。以色列有十二支派，摩西律法規定以色列男丁一年三次，其中包括除酵節、五旬節、住棚節，都要聚集上到神所選立的地方，透過群體崇拜的方式，建立由神為中心的國度（申十六16）。而這三個節期，也正好成為預表耶穌基督救贖世人的縮影：除酵節，預表主耶穌基督除去世人的罪；五旬節（收割節），預表聖靈降臨建立教會；而住棚節（收藏節），則預表基督耶穌的再臨。

「עדות」這字，除了法度的意思之外，另一個意思就是「見證」<sup>7</sup>，或許指的是約櫃。<sup>8</sup>因為根據經文：「亞倫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，把它（指嗎哪）放在見證前存留（直譯）」（出十六34），這裡約櫃的另一個名字就是「עדות 見證」，之後被稱為「ארון העדות 見證的櫃」（出二五22），表示約櫃是見證神的臨在，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（出二五22）。如今神的支派聚集在約櫃前，也成為神大大賜福以色列人很有說服力的見證，要不然大家為何離開舒適的家，大老遠上山到耶路撒冷去，並忍受集體生活的不便？若非感受神莫大的賜福，這一年三次朝見神，將不是歡歡喜喜地上到耶路撒冷，而是許許多多的哀聲怨嘆了。

所以，神的支派的聚集性崇拜，其目的是要讓他們學習一起來讚美神。「תהלה」這字原意是射箭，其Hiph型不定詞「הודות 表達讚美」，乃表示藉著在節期時間，眾人大聲歡呼讚美神，使群眾向神的大能與特質告白，能一起由衷地感謝神。這樣的獻上感謝，可不能淪為向神索取更多利益的途徑，而是他們都真實地感受到神與他們同在的喜悅，藉此機會將神的恩典向列邦見證。

耶羅波安王在初得由十個支派所組成的以色列國時，便很懼怕這種集體上到耶路撒

註

7.NKJV將עדות譯為Testimony見證，而ESV譯為decreed法令，ASV譯為ordinance法令。

8.Robert Jamieson, A. R. Fausset, and David Brown, *Commentary Critical and Explanatory on the Whole Bible*, vol. 1 (Oak Harbor, WA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, 1997), 385.



冷的聯盟，按理論來說，這會使兩個分裂的國度再次有合一的可能，甚至他還擔心自己有可能因而喪命（王上十二26）。所以他便企圖將他們對耶和華的崇敬，移情到兩座金牛犢上，並且改變崇拜的節期，使他們逐漸忘記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、想與神聯合的心；但他忘記了神為以色列所定的法度，若他願意將這種擔憂交託於神而遵守神所定的命令，所帶來的賜福，絕對遠遠超過於他所擁有暫時的統治權，可惜他失去了這個機會。

## 第二：為了審判設立眾寶座

所謂的「מִשְׁפָּט 審判」，意思是指決定有關法律爭辯或案例的動作，或是正式的宣告一個法律判決（a legal verdict）。「כִּסֵּא 寶座」，指的是經過裝飾的座位，特別指給統治者座位的一組傢俱。古時寶座的設立，表示坐在其上的人，同時擁有統治權與審判權，因此在聖經中，大衛與所羅門除了領導整個國家之外，也可見他們審斷百姓的案子，例如所羅門審斷兩妓女爭奪一男嬰的案例。

神的審判，一方面是將公義的特質彰顯出來，目的是要除去一切破壞聖潔的不義，將不願服從祂的人，給予合理的處置；另一方面，審判也是將慈愛的特質表露出來，將願意順從神旨意的人，施與賞賜。

當時神將審判的寶座賜給大衛家，當眾支派聚集的時候，也是他們要接受審判的時候，此時大衛家必須秉持著律法的原則去惡賞善，使群眾經過一次煉淨。審判之後所聚集的選民，就是經歷審判後的「神的支派」。

當末世的時候，審判要「先從神的家起首」（彼前四17），這些得勝的信徒都要成為王室，與主耶穌基督一同坐在寶座上，一起審判世人與天使（林前六2-3；太十九28；啟二十四）。因此神也在祂所設立的真教會放置真理，讓凡願意在光明中行的人，能被真理與聖靈所指引，並且一旦發現自己所行的道偏離真理的原則時，便能趕緊修正，避免自己在末後一次性的審判中，與最終的拯救無分，那豈不是大大的悲哀嗎？🙏